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25号

罪犯林呈晓，男，1993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东山县。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6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呈晓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六十三万九千五百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248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30年12月18日止。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错误并改正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290.5分，表扬5次、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有违规累计扣19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25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639500元，已履行罚金2200元、退赔13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2200元、退赔款1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0.4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190.65元。2025年3月4日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2200元、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2000元，尚未缴纳罚金22800元，尚未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627500元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该犯名下暂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；暂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节、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、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检察意见建议从严掌握该犯减刑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呈晓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呈晓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